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9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骆驼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进行结构性融资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

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评级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或其组织的承销团

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赎回或回售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债券的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决议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7-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778,753.51 元收购唐乾持有的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40% 股权。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王洪艳女士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故同意推选唐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9日

**附：唐乾 个人简历**

唐乾：女，1985年2月，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任营运科科长；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